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路网发〔2024〕217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有效防范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风险，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

知》《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择优、守法诚信的招投标环境为目标；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信用评价系统建设、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为导向；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打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有序竞争的养护市场秩序，规范养护工程市场环境。

**（二）适用范围。**本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本意见所称的养护工程项目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专项养护，不包括日常养护、应急养护。

## 二、强化市场公平竞争

**（一）依法依规公开招标。**养护工程项目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均应实行公开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可以邀请招标。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的应急养护工程或应急物资采购，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程序，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二) 全面实行进场交易。**本意见适用范围内的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遵守交易平台有关规定。

**(三)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本意见适用范围内的养护工程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担保、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 **三、规范招标组织方式**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相应专业能力。

### **四、规范编制招标文件**

**(一) 根据标准文件和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行业标准文件或示范文本，结合项目实际编制招标文件。鼓励招标人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

**(二)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与项目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业绩要求与项目类型相符。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总工）、设计负责人等主要

履约人员的业绩，应是全国或各省公路水运平台录入的养护工程业绩。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录入平台的，投标人除业绩印证资料外，须提供政府官网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到的项目公告、中标公示等网页截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照顾特定投标人，不得随意提高投标资格条件、增设投标门槛，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三) 合理划分标段。**招标人应当根据养护工程特点合理划分标段，可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划分标段，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标段。养护工程项目可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鼓励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设计咨询、养护施工及质量控制一体化招标。

**(四) 合理确定评标办法。**养护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价法。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DB）和试验检测等咨询服务类招标评标，由招标人根据技术难度和市场竞争性情况，可采用综合评分法，也可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价法。重要设备、材料招标评标，应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五) 合理编制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编制合同条款，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要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对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损失予以赔偿。

**(六) 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招标工作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不得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七) 严禁设定不合理的加分条款。**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等不合理设定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禁止只有特定潜在投标人符合加分资格的加分设定。

## **五、提高招投标效率和简化证明资料**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主要人员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各省公路水运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核验的事项,简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应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开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一) 发布招标计划。**招标人应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性质和预算安排,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公开招标的养护工程项目招标计划,要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预计投资等内容,并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0日前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二)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

时，须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等。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于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公示 1-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四) 合同公示。**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名称、报价、签署日期及扫描件等信息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五) 招标投标报告备案。**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在山西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监督平台备案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含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说明。

## 七、规范投标行为

**(一)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以及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人合法权利。

**(二) 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履约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登记，且相应人员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日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投标人在在建项目中履职的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履约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设计负责人除外），业主出具项目完工可撤离证明除外。

**（三）无效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违反下列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成员等实质性内容存在一致；
2.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相同，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3. 投标文件的下载、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为同一单位或者账户的；
5. 投标人之间相互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被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加强评标专家监管

(一) 评标专家抽取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人在抽取评标专家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规定，在交易系统内提交所需专家专业类别、数量、区域范围等信息，经确认后在省评标专家库进行线上抽取。

(二) 严肃评标纪律。重点监督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开展评审活动，向他人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等行为。积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健全评标专家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息归集分析，实现评标专家日常动态管理。

(三) 规范招标人代表的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 九、规范保证金管理

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形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十、加强信用管理



(一) 信用等级应用。招标人要将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连续 3 个年度及以上 A 级的企业，可以在投标中标数量、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措施。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在投标中标数量进行一定的限制，招标人可以只接受其中 1 个合同段的投标。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招标人可以在评价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二) 信用惩戒。招标人和项目监督人应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信用山西”和“信用交通”等网站平台，全面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省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对不良信用行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和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十一、依法依规处理投诉

(一) 项目监督人。项目监督人应当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监督人”部门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干预正常评标活动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二) 投诉时限。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投诉举报、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令2015年第24号)具体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山西交控集团, 相关高速公司, 厅领导, 厅机关处室。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